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合作方业务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收到奥地利ISOVOLTA AG公司（依索股份）的业务补偿款3,006,989欧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奥地利ISOVOLTA AG（注册地 IZ NÖ-Süd2355 Wiener Neudorf [维也纳新城]）和公司分别持有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依索合成）70%和30%的注册资本。由于依索股份业务重整，于2011年1月1日起终止通过依索合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代理销售依索股份光伏产品的业务，使公司间接丧失了相关业务机会。因此，依索股份和公司达成协议，由依索股份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款3,006,989欧元；支付该补偿款的对价是，公司投资的“1.5万吨高端中厚规格BOPET薄膜生产线”不生产与依索股份及其分立设立的ISOVOLTAIC相同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产品）；当且仅当依索合成确认公司实现对价并出具书面确认书，该补偿款所有权属由依索股份让渡给公司。

二、公司的募投项目“1.5万吨高端中厚规格BOPET薄膜生产线”已于2012年5月建成并投产，依索股份通过依索合成现场确认公司履行了承诺。2012年5月15日由依索合成签署的《确认书》认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有关承诺，即投资的“1.5万吨高端中厚规格BOPET薄膜生产线”没有生产与依索股份及其分立设立的ISOVOLTAIC相同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产品）”。

三、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收到上述补偿款3,006,989欧元。

四、公司的募投项目“1.5万吨高端中厚规格BOPET薄膜生产线”生产的太阳能背材用基膜与依索股份及其分立设立的ISOVOLTAIC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产品）是完全不同的产品，属于上下游关系，因此对公司的募投项目不会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补偿款后，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上述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六、上述补偿款收到之前属于公司的或有资产，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且为了不误导投资者，上述协议未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郑重声明：上述补偿款的获得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7日